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56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務人 徐世澤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陸元，
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14 議。

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17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568號

22 利息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7528 元	徐世澤	自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24 附件：

2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(113年度司促字第17568號)

26 (一)債務人徐世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7 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266,916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227,528元為消費款；39,38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03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4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
09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